**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**

**[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](#_Toc28770)**

[（一）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3](#_Toc21884)

[（二）2023年重点工作 4](#_Toc818)

**[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](#_Toc27442)**

**[三、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4](#_Toc1848)**

[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 5](#_Toc193)

[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 5](#_Toc3651)

**[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](#_Toc3738)**

**[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](#_Toc3440)**

[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5](#_Toc25098)

[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(按照功能科目类写) 5](#_Toc16092)

[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（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） 6](#_Toc28341)

**[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](#_Toc18858)**

**[七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8](#_Toc256)**

**[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](#_Toc29771)**

[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 8](#_Toc11525)

[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 9](#_Toc15299)

[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](#_Toc18679)

[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](#_Toc2176)

**[九、名词解释 9](#_Toc6693)**

一、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

**（一）司法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。**

1.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编制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2.拟订全区法制宣传教育、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全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。
 3.承担监督管理公证、律师、法律援助和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职责。

4.指导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组织对民间纠纷的排查、预防、调处和刑满释放人员、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；负责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执行等工作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5.指导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。

6.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培训、干警队伍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；负责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7.承办全区法治审查工作，对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、全区性重要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；

8.开展对全区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，对全区执法人员组织考试和资格审查。

8.下属事业单位罗江区公证处作为事业单位挂牌运行，

**（二）司法局2023年重点工作**

1.普法宣传和推进依法治区工作；

2.人民调解工作；

3.社区矫正、刑释帮教工作；

4.公共法律服务工作（包含法律援助）；

5.法制审查工作；

6.行政执法监督工作；

7.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司法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，其中行政单位0个，其他事业单位0个,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，其他事业单位0个。主要包括：

截至2022年底区司法局总编制25名，其中行政编制21名，事业编制3名，工勤编制1名。在职人员总数22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20人，事业人员2人，工勤人员0人。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。

　　三、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　　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司法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，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收入预算总额为593.38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8.63万元，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3人，人员经费有所增加；支出包括：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93.38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8.63万元，主要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。司法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593.38万元。

　　**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**

 2023年收入预算593.38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转0万元，占0%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%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3年支出预算593.3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17.38万元，占87.19%；项目支出76万元，占12.81%。

　　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司法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3.38万元。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48.63元，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内共计增加3人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收入包括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3.38万元；支出包括：公共安全支出461.6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.17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8.94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35.65万元。

　　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**

　　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3.38元，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8.63万元，主要是人员经费有所增加。

**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**

公共安全支出461.61万元，占77.7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.17万元，占13.01%；卫生健康支出18.94万元，占3.19%；住房保障支出35.65万元，占6.01%。

　**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**

　　1.公共安全（类）司法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358.9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机关人员工资、日常运转。

　　2.公共安全（类）司法（款）基层司法业务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30万元，主要用于：政府及村（社区）年度法律顾问费。

　　3.公共安全（类）司法（款）其他司法支出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5万元，主要用于：法律援助。

4.公共安全（类）司法（款）社区矫正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14万元，主要用于：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。

5.公共安全（类）司法（款）公共法律服务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13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行政复议出庭与应诉、法治宣传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

6. 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42.95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。

7.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21.48万元，主要用于：职业年金缴费。

8.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12.07元，主要用于：发放退休人员待遇。

9.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（款）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0.67元，主要用于：事业人员工伤及事业保险缴费。

10.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行政单位医疗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17.71万元，主要用于：医疗保险缴费。

11.卫生健康（类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款）事业单位医疗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1.23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事业单位医疗缴费。

12.住房保障（类）住房改革（款）住房公积金（项）2023年预算数为35.65万元，主要用于：住房公积金缴费。

　　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　　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3.38万元，其中：

　　人员经费443.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险缴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。

　　公用经费73.57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　　司法局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.8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9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9万元。

　　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与2022年预算持平。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根据司法局安排的出国计划，拟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减少。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并且结合了我局上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而定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2年预算增加。主要原因是社矫对象增加，社矫工作出差频次有所提升。

　　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。其中：（警车）轿车1辆。

　　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.9万元，用于1辆公务用车燃油、维修、保险等方面支出。

　　八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　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2023年，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15.4万元，比2022年预算增加144.93万元，减少34.9 %。

　　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　　2023年，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万元。

　　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**

截至2022年底，司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净值总额302.65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1辆；无形资产净值总额37.96万元。

　　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。

　　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　　2023年司法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6万元。

　　九、名词解释

　　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（二）上年结转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　　（三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。

　　（四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附件：1. 罗江区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（见附件目录）

 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

3.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

德阳市罗江区司法局

2023年1月20日